

#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4月



#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綱要計畫

##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第三核能發電廠

二、演習依據：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貳、目的

一、驗證核能三廠緊急動員及應變能力。

二、檢視中央與地方核子事故應變體系、決策流程及相關應變計畫與程序書之可行性、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

三、透過實人、實地之實境演練，建立民眾自我防護能力。

## 參、演習構想及實施方式

疫情及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為演習主情境想定，並參照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朝半預警方式，符合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境設定之指導、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精進事項及外界關注議題持續深化探討，規劃演習情境與項目。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階段進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兵棋推演

### (一) 實施方式：

假想疫情及天然災害併同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由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發展至全面緊急事故，採現場發布議題、狀況研擬應處作為，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演習以桌上演練方式（Tabletop Exercise, TTX）進行，由 7 個應變編組配合演習主情境及模擬災損設定，編撰細部情境，在相同時程管制下展開災害應變作業，並檢視南部地區可支援救災及跨區域支援能量，於推演過程中再實施無預警狀況下達，營造真實氛圍，強化應變及協調能力。

### (二) 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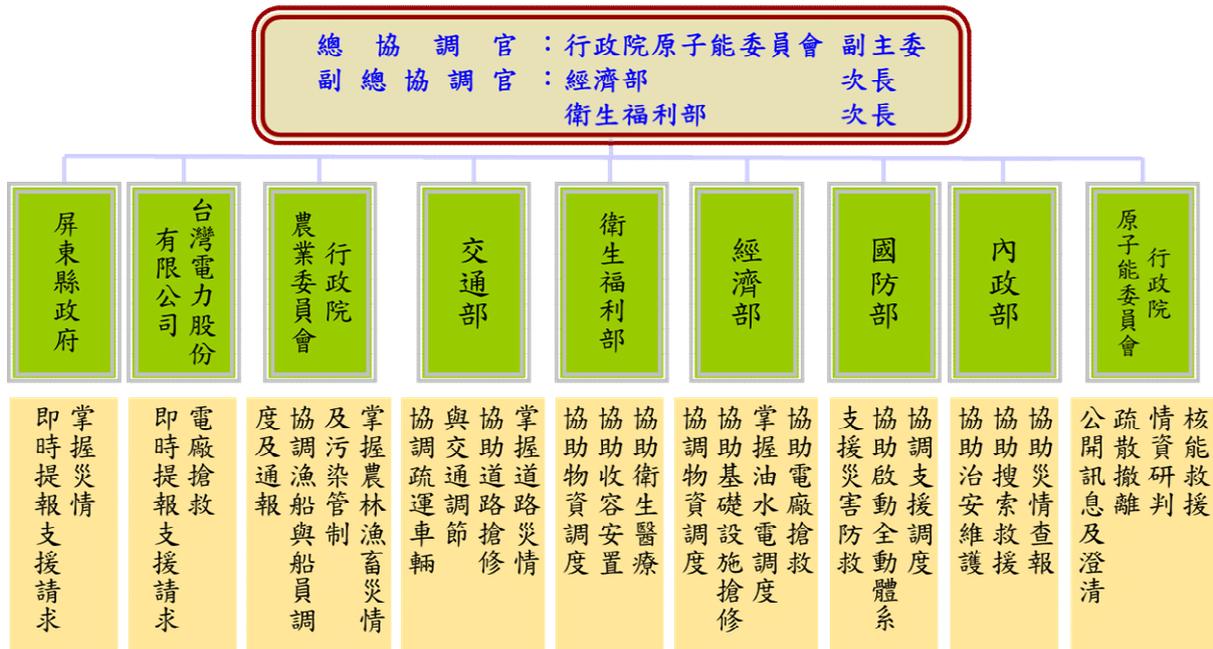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 參演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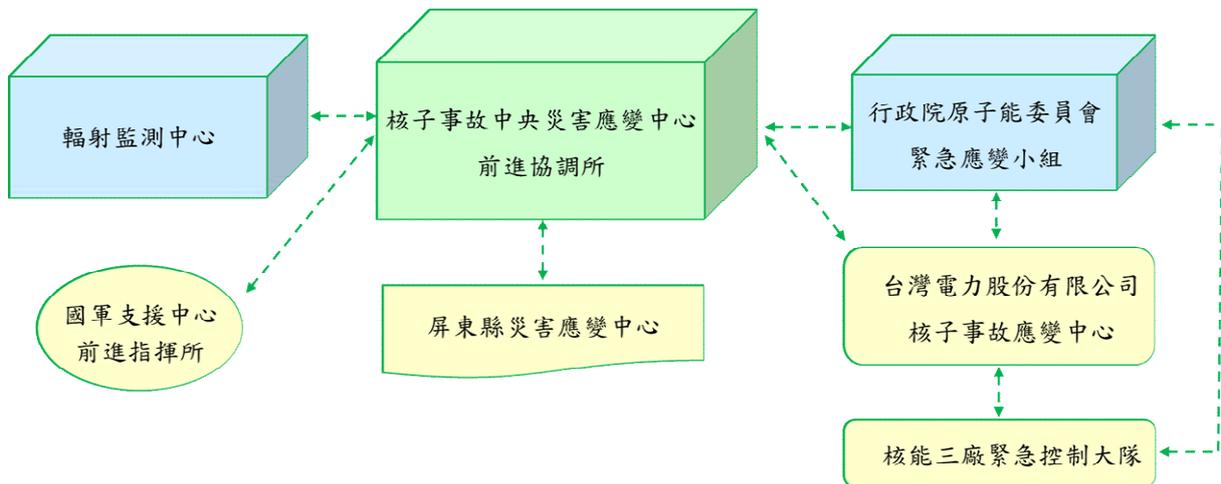
1.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包含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核能三廠）等，共同編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圖一）；另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核能三廠緊急控制大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如圖二）。

### 2. 參演人員規定：

-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中央部會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 9 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地方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 8 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
- (2)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核能三廠緊急控制大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圖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編組



圖二 本次兵棋聯合推演架構

## 二、實兵演練

### (一) 實施方式：

#### 1. 第 1 階段：民眾安全防護演練

(1) 多元訊息通知演練。

(2) 核能三廠鄰近區域之民眾(含學校師生)大規模分區分時疏散、收容安置及核安防護教育。

#### 2. 第 2 階段：應變人員功能性綜合演練

(1) 廠內演習：實施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含廠外輻傷救護演練)及保安應變演練，另擇期實施無預警動員測試。

(2) 廠外演習：進行防護站開設、弱勢族群疏散、跨區域支援、陸海空域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等。

### (二) 規劃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參演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輻射偵測中心)、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核能三廠)及相關機關(單位)。

#### 肆、 演習期程

一、兵棋推演：8月4日（星期四）；預備日為8月18日（星期四）。

二、實兵演練：

（一）第1階段：民眾安全防護演練

5月19日（星期四）、5月20日（星期五）；預備日為6月9日（星期四）、6月10日（星期五）。

（二）第2階段：應變人員功能性綜合演練

9月6日（星期二）、9月7日（星期三）；預備日為9月27日（星期二）、9月28日（星期三）。

#### 伍、 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集屏東縣政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二、評核組：為精進核安演習各項演練作業，援例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提出觀察及檢視意見，以作為核安演習持續改善與精進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 陸、 獎勵

一、由各參與機關（單位）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二、參與核安演習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柒、 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 實兵演練第 1 階段協調配合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輻射偵測中心，於本演習綱要計畫函頒後，應策訂「實兵演練第 1 階段分項演練實施計畫」，說明演練項目，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函送原能會備查。
- 二、請相關單位配合研擬評核表，並與評核委員溝通建議評核項目及演練內容，強化前次演習評核委員意見之改善情形。
- 三、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及民眾防護等演練前一週，請屏東縣政府透過各種管道，公告演練實施期間、地區、管制事項、參演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玖、 一般規定

-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屏東縣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若預期演習期間受到疫情重大影響，將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等相關防疫指引及規範，與各演習規劃單位協調演練項目及調整執行方式等，並以分區、分時段、分流原則，完成各演練項目。
- 三、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 四、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